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橋簡字第1406號

原告 洪福澤

訴訟代理人 蕭宇凱律師

複代理人 蔡乃修律師

被告 李蜀平

訴訟代理人 孫安妮律師

複代理人 趙禹任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3日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被告負擔6分之1，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
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
負擔。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000元為原告
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均為平廷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平廷公司）
之員工，被告竟基於恐嚇之犯意，於民國111年11月1日，在
平廷公司設於高雄市○○區○○路000號8樓之辦公室內，向
原告恫稱：「你爸ㄇㄟ共齣你死，你娘咧，你吃人夠夠ㄌ
ㄟ，你爸李蜀平就被你欺負最嚴重」等語，以此加害生命、
身體之事恐嚇原告，致使原告心生畏懼而危害於安全，侵害
原告之人格權，致原告受有精神上之痛苦。為此，爰依民法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
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0,00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無恐嚇原告之情形，原告並無因此心生畏
02 懼，且原告主張之本件被告行為應已罹於時效，主張時效消
03 滅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04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7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
08 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
09 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
10 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段已明定。次按恐嚇危害安
11 全罪所保護法益，係個人免於恐懼之意思決定自由，如本於
12 社會客觀經驗觀之，行為人所為之加害法益事項通知足以使
13 受通知者心生畏懼，即該當恐嚇行為，而不以客觀上是否發
14 生危害為構成要件，亦不以行為人真有加害之意為必要（最
15 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2974號刑事判決肯認此見解）。

16 (二)被告上開行為構成侵權行為：

17 1.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以前揭方式向原告
18 稱：「你爸ㄇㄟ共齣你死，你娘咧，你吃人夠夠ㄟ，你爸
19 李蜀平就被你欺負最嚴重」等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
20 （見本院卷第94至95頁），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又
21 被告上開言詞，係以臺語明示「我要打死你」之意，而被告
22 對原告為前揭言語時，兩造已有言語衝突，有原告所提錄音
23 譯文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25至39頁），且被告亦自陳
24 雙方有互相大小聲之情形（見本院卷第98頁），是兩造於被
25 告本件行為時已存有衝突、糾紛，在此情境之下，被告對原
26 告稱：「我要打死你」等語，依照一般人所能明瞭之意涵，
27 已足使聽聞之人認為欲對其生命、身體為不利舉動之意，顯
28 係表達欲加害他人生命、身體之惡害通知，而一般人面對被
29 告上述言語、舉動威脅時，通常會感到害怕，對生命、身體
30 安全產生恐懼不安之心理，客觀上當足以使受通知者心生恐
31 懼而有不安之感受。且原告於聽聞被告上揭言語後，陳稱其

01 因被告前揭言語內容而心生恐懼等語，其心理上顯然因被告
02 上揭恐嚇言語內容而感到害怕不安，被告所為已該當恐嚇罪
03 之客觀構成要件。而被告為智識正常之成年人，對於上開言
04 論當會造成他人危懼之感受，自無法諉為不知，仍為上開恫
05 嚇言論，顯見確有恐嚇他人之意。是被告上開所為，已使原
06 告因此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是被告不法侵害原告人
07 格權之事實，堪以認定。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
08 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損害，洵屬有據。

09 2.被告雖辯稱原告尚有與被告互相指摘，未因此心生恐懼等
10 語，惟原告聽聞被告上開言語後是否心生恐懼，與原告有無
11 與被告持續爭吵，尚無關連，是被告所辯，應不足採。

12 (三)本件原告損害賠償請求權尚未罹於時效：

13 1.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14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自有侵權行為時
15 起，逾10年者亦同。民法第197條第1項定有明文。

16 2.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111年11月1日對原告稱：「你爸ㄇㄟ
17 共齣你死，你娘咧，你吃人夠夠ㄟ，你爸李蜀平就被你欺
18 負最嚴重」等語之事實，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94至
19 95頁），業如前述，是本件原告至遲於111年11月1日起，即
20 可對被告行使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而原告於113
21 年10月30日對被告提起本件訴訟等情，有原告所提民事起訴
22 狀上本院之收文戳章1份在卷可證（見本院卷第7頁），是原
23 告提起本件訴訟，距被告為上開侵權行為時，尚未逾2年之
24 請求權時效，揆諸前揭說明，被告提出時效抗辯，應屬無
25 據。

26 (四)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有無理由？

27 1.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
28 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
29 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
30 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慰藉金之賠償須以人格權遭遇侵害，
31 使精神上受有痛苦為必要，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

01 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
02 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
03 決意旨參照）。

04 2.本院審酌原告為58年次，自陳最高學歷為研究所畢業，目前
05 擔任藥廠經理，薪資約60,000元（見本院卷第13頁、限閱
06 卷）；被告為45年次，最高學歷為博士畢業（見限閱卷），
07 參酌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狀況、被告之損害態樣、恫嚇之
08 內容、原告人格權受侵害之程度，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稅務
09 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內顯示之兩造財產狀況（見限
10 閱卷）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300,000元，尚
11 屬過高，應以50,000元為當。

1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前
13 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5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4 即113年11月23日起（見本院卷第6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償
1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6 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
18 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
19 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
20 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2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31 書記官 許雅瑩